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虞义华)

各位股东：

作为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年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2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汇报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2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9	0	9	0	0	否	3

2022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2022年度内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2年04月20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拟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	2022年04月20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21年度高管薪酬考核的独立意见； 4、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6、关于拟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7、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独立意见；	
3	2022年 05月19日	第七届 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2年 07月27日	第七届 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1、关于设立“内蒙古黑猫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暨投资新建“年产8万吨 碳基材料一体化项目”的独立意见； 2、关于设立“内蒙古黑猫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暨投资新建“年产8万吨 碳基材料一体化项目”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2年 08月23日	第七届 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 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2年 10月26日	第七届 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1、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22年 12月30日	第七届 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8	2022年 12月30日	第七届 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通过视讯方式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机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内部管理等情况；并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了解外部环境对市场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要事项的进展情况，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高度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保证2022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正、公平。

2、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3、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22年，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获取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

五、履行职责情况

2022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各委员会召开的各次会议，并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及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提出建议。同时，本人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虞义华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